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湖西路北段东侧公园新建工程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湖西路北段东侧公园新建工程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,属于建筑业 行业; 承建企业为连云港开发区华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4 人,营业 收入为 71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85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 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